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6及4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83,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名下全部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約273,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94頁至第97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24,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 (董事總經理)

楊力成

莫鳳蓮

陳柏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

陳文漢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羅家明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 家族   | 64,567,475 | 74.79% |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

####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Charron (附註1)  | 家族   | 1           | 100%   |
| Jumbo Wealth (附註1)                                   | 家族   | 1           | 100%   |
|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br>(「Surplus Way」) (附註2) | 家族   | 1           | 100%   |
|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br>(「英皇娛樂」) (附註2)                         | 家族   | 192,182,000 | 73.92% |
|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br>(「英皇中國」) (附註3)                     | 家族   | 3,411,310   | 30.99%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Charron乃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79%)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股本中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中權益。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3.92%之股份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3. 英皇中國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0.99%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中國持有權益，因此英皇中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9%)之登記擁有人。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br>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Charron                           | 實益擁有人   | 64,567,475    | 74.79% |
| Jumbo Wealth                      | 信託人     | 64,567,475    | 74.79% |
|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 信託人     | 64,567,475    | 74.79% |
| 楊先生                               | 該信託之創立人 | 64,567,475    | 74.79% |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 (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 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並以信託形式代GZ Trust (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Jumbo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段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具競爭性質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    |
|-------------------|------------------------------------|---------|---------|
| 范敏嫦(董事)           | Bacch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兼主要股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楊力成(董事)           | Always Income Limited              | 董事兼主要股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力新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兼主要股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力正有限公司                             | 董事兼主要股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啟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陸小曼(董事)及其<br>聯繫人士 | 陸小曼之聯繫人士<br>楊受成為創立人之<br>該信託之若干附屬公司 | 家族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具競爭性質業務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多位董事或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若干物業予強泰投資有限公司(「強泰」)。強泰為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簽約代理人，而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後者之100%權益。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3,711,000港元。

本集團向英皇娛樂租賃若干物業及提供廣告、後勤辦公室及專業服務。英皇娛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而陸女士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73.92%權益。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及服務收入總額約為2,63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間接擁有93.33%權益之附屬公司Levin Group Limited(「Levin」)從Saffron Investments Limited(「Saffron」)收購Crowning Profits Limited(「Crowning」)其餘25%股權及Crowning欠Saffron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予麗盟有限公司，其為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72%權益由Diamond Palace Limited擁有，而Diamond Palace Limited為楊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全權信託轄下之公司。於本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2,184,000港元。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10,000港元。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5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2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之權益。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ii)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